

# “熔铸古今——八十而立朱炳仁艺术展”亮相中国国家博物馆 让青铜时代的光辉照进现代文明



开幕式现场朱炳仁大师接受媒体采访

本报讯(记者 贾淘文)7月22日,由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及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主办的“熔铸古今——八十而立朱炳仁艺术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正式展出。展览通过“古法新意”“匠心铜运”“雕铜巧技”“艺出新裁”四个篇章,在近2000平方米的展陈空间里,集中展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朱炳仁从艺四十载的100余件(套)代表作,包括铜建筑艺术品、熔铜艺术品、书画及创作手稿、文献、出版物等,全方位、多角度呈现朱炳仁大师高超的艺术成就,细述中国铜雕从“铸鼎象物”到“离形得似”的蜕变历程,彰显出朱炳仁大师守正创新、匠心不灭的精神风貌。

朱炳仁大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解读了“八十而立”的由来,“我的人生

时钟似乎与众不同,在四十不惑之年从头开始,重新拾起朱家祖传的铜榔头,承千年传统,创今世之新,引领中国铜文化走向高峰。转眼我到了八十岁,正是从艺之路上的而立之年。”

据悉,此次展览是国家博物馆为工艺美术界举办的最大规模的个人艺术成就展,也是迄今为止中国首个铜工艺品类最全面、表现形式最丰富的铜艺术大展。经过层层审批,国家博物馆特别为本次展览取出10件珍贵的馆藏青铜器文物,年代跨越国、汉、明、清等朝代,涵盖鎏鼎、铜壶、铜炉等造型各异、功能不一的器物,展现中国传统铸铜工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和灿烂成就。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党委书记、理事长才大颖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朱炳仁大师在长达四十年的艺术生涯中,以铜为笔,以火为墨,在铜的世界里挥洒自

如。他不仅继承了中华传统铜雕的精髓,更以非凡的创造力、深厚的文化底蕴及艺术感染力,开创了铜建筑、铜壁画、熔铜艺术等全新的艺术领域,为古老而悠久的中国青铜文化续写了新的篇章,为中国当代铜艺术铸就了新的高峰,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表达奉献了新的智慧。

才大颖表示,此次“熔铸古今”艺术大展,是朱炳仁大师艺术生涯的一次全面回顾与精彩展示。展览精选了大师100余件(套)铜艺珍品,这些作品贯穿传统与现代,融合了东方与西方的美学元素,既展现了中国传统文化深厚底蕴,又体现了当代艺术创新的精神风貌。值得一提的是,展览还特别设置了与国博珍藏青铜器国宝的对话环节,这种跨越千年的艺术碰撞,不仅让观众感受到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还激发了观众对传统工艺创新与传承的深刻思考。“八十而立”是过去四十年朱炳仁大师从铜工艺向铜艺术跨越的总结,特别感谢朱炳仁大师对行业的贡献与引领,他用自己的艺术实践和卓越成就,不仅把铜材料、铜雕刻推到了铜艺术的高度,将“朱炳仁铜”的字号打造成为中国工艺美术“艺术生活化”的推动者与践行者,更让铜艺术以百姓喜爱的形象走入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中,找到了传统技艺与当代生活的连接点,为工艺美术行业的转型树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成功范例。

此次展览的作品中,多件作品都曾作为代表东方美学的典范走上国际舞台。朱炳仁大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传统的铜雕都是用模具浇筑成型的,而熔铜就可以打破这种限制,衍生出更多可能。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东西要留下来,所以将优秀文化与时代结合,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据了解,作为文化大省的浙江,文化开放的脚步从未放缓。朱炳仁大师作为浙江籍的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也早早地将铜雕带出了国门。2008年9月,他就代表中国非遗参加中韩文化交流活动;2009年11月,他创作的熔铜作品《我想象中的达利》,与二十世纪最有代表性的画家达利,展开了一场超时空的对话;2012年12月,他创作的“雷峰塔”全铜微缩艺术品被莫斯科中国文化中心永久性收藏;2018年12月,60件熔铜作品参加“中国非遗·铜雕艺术展”朱炳仁柏林展。

在朱炳仁大师看来,文化自信是我们讲好中国故事、传承中华技艺的底气。他也经常告诫年轻的传承人,要不断学习,不断积累,不断与时俱进,要让世界看到变化中的中国。唯有写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篇章,方能让世界魅力在中外交流中余音缭绕、久久不散。

朱炳仁大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解读了“八十而立”的由来,“我的人生时钟似乎与众不同,在四十不惑之年从头开始,重新拾起朱家祖传的铜榔头,承千年传统,创今世之新,引领中国铜文化走向高峰。转眼我到了八十岁,正是从艺之路上的而立之年。”



参展作品《燃烧的向日葵》



参展作品《千里江山》

## 援疆支教甘为人梯 传授技能誉满和田

### 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张葛圆满完成援疆任务

本报讯(记者 贾淘文)日前,北京市第十一批第一期技工院校援疆教师圆满完成任务,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张葛作为援疆教师成员之一随队返京。在两年的援疆工作中,张葛始终发扬“首善、实干、团结、奉献”的北京援疆精神,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宣传思想等方面贡献赤诚之力,以匠心为祖国培育英才。

张葛在援疆工作中任职和田技师学院信息技术系副主任和党政办副主任,主要负责系部建设和学院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张葛作为信息技术系的副主任,率先想到的便是把专业建设抓起来,他立足区域产业,结合和田技师学院师资条件、学生专业水平,精准把脉专业建设,不仅配合系部成功申报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专业,明确了系部各专业的专业鉴定工种,配合完成电子商务师(中级)鉴定工种的申报工作,还结合学院工作推进情况,制定系部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方案。

工作期间,张葛围绕如何将自身的专业优势释放出来,赋能课程体系及教学资源建设开启了深度思考。他决定以广告专业为突破,并对和田地区广告行业人才需求进行市场调研,重新设计制定广告专业课程框架,完善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将设计思路及方法辐射至其它专业。同时,他还配合整个援疆团队优课建设计划,完成计算机维修与应用专业《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优课理论部分的录制工作。

张葛深知知识和理论的学习离不开躬身实践,教学实训环境建设不容小觑。对于实训教学设备破损率高、维护及管理难度大等问题,他组织对信息技术系实训机房进行优化,进一步完善机房管理制度。面对实训条件不足的困境,张葛积极破局,经过深思熟虑后,他集中资源优先解决各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训问题,结合“岗课赛证”的理念,完成系部“两实训、两集训”(摄影摄像实训室、广告制作实训室,电子商务综合实训集训、网络综合布线集训)等场地建设方案及资金申报,总金额约140万元。

2023年,援疆团队在和和田技师学院建设了“工匠铸魂”传习基地,包含7个“技能传习基地”与7个“铸魂传习基地”,其中2个基地的建设落在信息技术系。张葛充分考虑基地建设的意义、实效及后期影响,利用援疆资金,完成摄影摄像实训场地、美术基础教学场地以及电子商务直播综合实训室建设方案并于近期落地。

在师资队伍建设中,张葛用心用情帮助当地教师提高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他制定并实施“师带徒”计划,多次完成系部一体化课程培训,指导“教师徒弟”参加学院教师技能大赛并获得第二名,指导教师完成《计算机设备组装与调试》一体化课程设计与推进工学一体化课试点实施。同时,他根据系部现有情况制定人才引进计划,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为系部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自入疆工作开始以来,张葛承担了学院计算机广告专业《广告摄影》《色彩基础》《字体设计》等课程的授课

任务,他坚持采用工学一体化的授课形式。由于学院实训条件有限,张葛便自费购置实训设备及耗材,尽可能保证学习条件,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并主动利用七、八节课及晚自习的时间承担“铸魂传习基地”组织教学工作,发挥传习基地作用,开展摄影摄像、视觉设计等社团活动培养“学生徒弟”,产生较好的效果及影响。

除了承担授课任务,张葛还承担着学院党政办工作。他认真做好各种会晤、比赛、参观的影像记录工作,配合纪检办公室对全院的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针对学院现有的网络现状提出优化方案,督促落实网络安全中心服务合同的签订,完成了学院专业建设调研宣传片、廉政宣传片、保密安全宣传片、展示示范片、名师宣传片、大赛总结成片头等多部短片拍摄与制作。

在受援学校中,张葛积极发挥北京援疆教师的“种子作用”,引入北京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源,助力当地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学生成长。同时,他始终注重树立并维护北京援疆教师的良好形象,以身作则,积极传递正能量。“援疆工作,对于每一名援疆同志都意味着一份特殊的责任与使命,此次援疆工作是珍贵的人生历练,帮助我在站位上得到了提升,能力上得到了提高。”张葛表示,今后会把北京援疆精神带回岗位继续发扬,全力做好教学工作,持续关注受援单位的发展,尽己所能提供更多的帮助。

图稿设计、选料、切割打磨……金吉从事贝雕工艺30多年,创作出多件优秀贝雕作品。2023年,他倾注10年心力创作的作品获得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

船身托起5层微缩的中国古建筑,通透散发发出琉璃般的蓝绿色光彩……步入位于辽宁大连的金阿山艺术馆,大型贝雕作品《龙凤呈祥舟》引人注目。近距离细看,舟上的亭台楼阁惟妙惟肖。

“一件贝雕作品要经过图稿设计、选料、切割打磨、粘接、装配、打磨、抛光、装裱等多个步骤。”金吉说,父亲金阿山深耕贝雕领域,自己从小就在帮忙描图、粘接的过程中,对贝雕艺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选料,要依形依色;磨削,要返璞归真,雕琢,要栩栩如生。”这是金吉从父辈身上学到的道理。

蓝绿色的澳洲鲍制成建筑的琉璃瓦,乳白色的大连鲍制成建筑的墙体和栏杆,亮白色的珍珠贝制成垂挂的



金吉正在粘接贝雕部件

灯球……金吉说:“图稿确定后,要选择大小、颜色、厚度合适的贝壳,让贝雕作品呈现出天然的光彩。”

走进展厅后侧的工作室,上千件五颜六色的贝壳按颜色和形状分类存放。台灯下,砂轮机高速旋转,金吉拿一个度达10年。”金吉说。2023年,作品获得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

## 儿童文明观展需各方引导发力

□ 左鲤

进入暑期,越来越多的儿童走进各大博物馆,通过参观展品、倾听讲解,达到长知识、开眼界、懂规矩、受教育的目的。然而,近期“熊孩子”与博物馆之间引发的一系列相爱相杀的事件成为网络热议话题。有网友反映,大量儿童走进博物馆,在馆内大声喧哗、乱跑打闹,甚至攀爬展品、挪动指示牌,严重影响了其他观众的观展体验。

笔者通过网络搜索发现,近年来,儿童在博物馆内损毁展品及文物的新闻也频频登上各大媒体的热搜榜。推倒价值百万元的瓷器,砸断名贵的玻璃艺术品,捏扁美院学生的毕业作品……似乎“熊孩子”所到之处,总会留下“一地鸡毛”和“无声叹息”。一时间,网络上甚至出现了“应限制低龄儿童进博物馆”的呼声,并得到了诸多网友的支持。

然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明确规定:“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由此可见,儿童走进博物馆受到法律的保护。

笔者认为,博物馆应是儿童的文化宝库,儿童走进博物馆能获得更丰富知识的滋养,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紧密联系的,不是相互对立与排斥的。引导儿童文明观展,博物馆和儿童家长应该双方发力,不能有一方的责任缺失。

首先,博物馆应及时排除展品展示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布展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展品的安全性,在不影响观展效果的同时,应将珍贵展品完全隔离在安全保护装置中,不留下任何安全漏洞,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杜绝展品损坏现象的发生。笔者查询多个与儿童损坏展品相关的新闻发现,安全漏洞导致观众很容易接触到展品,是展品损坏的主要原因。有相关法律人士曾明确提出,公众面对儿童损坏展品的情况,不能“一边倒”地归结为“熊孩子”的责任。在法律实践中,展品损坏的责任判定要综合多方面因素,如果能够证明博物馆的展陈方式不利于展品保护,存在安全保护的漏洞,则博物馆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次,博物馆应在重点时间节点及人流量大的时段增加服务岗位。一些展馆由于人员有限,在儿童发生不文明行为时,不能及时制止,展馆内部缺乏工作人员有效的安全监管及文明提醒。很多展馆甚至没有工作人员,全靠参观者自觉的文明意识。笔者认为,在假期博物馆未成年观众增多的情况下,应提前对展品陈设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设置针对儿童假期期间的安全运营预案,在客流量较大的时段,多安排一些工作人员或志愿者驻场,增加巡场次数,设置导览、安全监管员、指引员,更好地帮助观众解决在观展中遇到的困难。对于重点展区及重点展品,应增加管理人员,及时维护观展现场秩序。对于游学团体,在其预约博物馆入场时应由团队负责人进行文明告知,督促组织者对团内观众的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和约束。

此外,博物馆应不断完善馆内服务设施,针对儿童特点打造互动体验项目。笔者发现,很多展馆比较空旷,声波反射明显,观展人数较多时难免会产生噪音,影响其他观展者,展馆可以增设吸音装置减少馆内的声波反射,并设置馆内声音分贝数值,提示观众不要大声喧哗。同时,博物馆在条件允许下,可在暑期设置一些适合儿童的文明宣传项目,满足儿童爱动手、好奇心强的特点,让儿童在玩与学的过程中既可以了解更多的知识,同时提高文明意识。

最后,笔者想对广大家长说两句。博物馆是儿童接受教育、开拓眼界的公共场所,并不是游乐园和您家的客厅,当您带着孩子走进博物馆的时候,既要对于孩子的不文明行为有所约束,更应该尽到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家长当以身作则,做孩子文明行为的引导人,对孩子观展中产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约束和引导,让他们从小懂得公共场所的文明礼仪,让孩子真正成为博物馆中人见人爱的“文明小花”,只有这样才能让儿童在博物馆中获得更多智慧和力量,也赢得更多社会的尊重。

### 公告栏

- 吴小冬:** 本院受理原告张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 陈佳奇:** 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润金隆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321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 李中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中华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23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 刘金银:**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23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
- 郝海涛:** 本院受理的(2024)川11725民初816号原告郑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兵借款本金10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三十日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
- 刘金银:**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23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
- 尚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尚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221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尚海龙诉讼请求。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尚海龙未提出上诉,视为其放弃上诉权利。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 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
- 贵州黔东南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3MAAKG6XR8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金从2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联系我司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古贵雄。**
- 减资公告**
- 贵州金祥通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3MAAKCP787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金从2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联系我司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古贵雄。**
- 减资公告**
- 声明作废**
- 我本人签字按手印的A4空白纸张在没有经过本人亲自书写具体内容,或者经他人书写未经本人同意的一律视为无效,一经发现将追究伪造人的一切责任,特此声明。
- 声明人:王艳**
- 日期:2024年7月26日**
- 遗失声明**
- 梅里斯达铃铃联区创新水泥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28MA1ALHAL4)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道工贸社区居民委员会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湖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2112 3058 3810 013,核准号:J52109969601,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贵州恒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2180696170,发票专用章:520218067438,合同专用章:520218067438,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山西岩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827M1A0LDR17)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辽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遗失公章,21100000010302,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博白县博白镇二区津水幼儿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923MJN64550N),现登报声明遗失作废。
- 遗失声明**
- 林州三创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合同章:4105810063751,法人章(申晓波):4105810063752,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吉林富仁米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2202821783714,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贵州天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3MAC4B42C0E,不慎遗失部杨法人章(5205236019774),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新乡市龙湖镇美之汽车用品商行遗失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0184600382671,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上蔡县银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遗失中国银行支票开户许可证(支票号:259866316210),支票号:511600835301,财务章:4128250019340,法人章(翟洪飞):4128250019341,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贵州儒馨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64705351K)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伍毅)各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衡水县领创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91360424MA3J8HFD0A),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贵州琪翼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27012020162,合同章:5227012020164,声明作废。
- 登报电话:13234516797**